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型中药凝胶治疗中医外科疾病的临床多中心研究
(新型中医凝胶“消瘿散”治疗甲状腺结节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项目编号：2018ZY03005

项目牵头单位(甲方)：上海市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王小平

项目参与单位(乙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负责人：王小平

为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合作完成该项目的有关事宜，签定本协议，并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项目合作双方在研究项目中，分别承担如下工作及义务：

甲方：

- 1、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 2、提供必要的相关研究信息与资料；
- 3、对协作单位主要研究人员实施培训；
- 4、对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的完成进行检查管理；
- 5、按时拨付乙方由于项目临床应用所需的主要外用药物、制剂、消融设备、相关文件资料及经费，具体经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拨付。

乙方：

- 1、按照项目方案完成所承担的病例观察数为60例；
- 2、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病例观察、资料收集并及时上报甲方；
- 3、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管理及检查；
- 4、如遇有不良事件发生，按相关规定先保证患者的安全，并及时上报甲方，共同查找原因。

5、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要的医疗设备及场地。

第二条 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提供或支付本协议项目的实施相关经费：转账或按相关规定报销经费。

第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执行：

1、临床应用研究的主要药物、制剂、方法等相关专利申请由甲方实施。

2、本协议项目正式发表的论文、专著、软件、相关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署名双方协商确定。

3、论文、著作、成果及报道等均应注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和项目批准号等字样。

第四条 因合作各方任意一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造成此后果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其他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各方再次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六条 有关协议的未尽事宜，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七条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合作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

时间：

